

新会计准则视角的中国民营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研究

柴斌锋^{1,2}

(1. 南京大学 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3; 2. 浙江工商大学 财务与会计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文章利用 2005 - 2008 年间持续经营的民营上市公司的数据, 考察了新会计准则的颁布是否影响民营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程度。结果表明, 新会计准则的颁布使民营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程度总体上显著提高。

关键词:新会计准则; 盈余管理; 民营上市公司

中图分类号: F23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5831(2012)01-0048-04

一、引言

2006 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上市公司盈余管理行为, 但更为重要的是为上市公司带来了更多的盈余管理空间, 对民营上市公司尤其如此。与国有企业相比, 民营上市公司受到更强烈的融资约束, 而且更难取得上市和配股资格, 因而民营上市公司管理层有很强的动机进行盈余管理, 并且这种盈余管理不能被证监会识别而使之取得更多的银行贷款。加之当前金融危机全球肆虐、股市低迷、企业利润下降, 为了维持上市的地位, 民营上市公司更有动机进行盈余管理。笔者通过考察新会计准则对民营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程度的影响, 为管理部门加强对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控制提供政策建议, 这对于完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缩小盈余管理空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文献回顾

国内学者对盈余管理的研究很多, 但是关于民营企业盈余管理和会计准则与盈余管理关系的研究不多。刘峰和王兵以中国会计制度改革的特定时期(1998 - 2000)为背景, 以同时发行 A、B 股的公司为样本, 经过研究发现, 那些同时发行 A、B 股公司所报告的净利润差异, 主要不是来自会计准则, 而是来自于会计职业判断; 而会计职业判断背后的经济动机在于上市公司为了达到保牌的目的^[1]。沈烈和张西萍以狭义的盈余管理为出发点, 结合开始实施的新会计准则体系, 全面分析了会计准则与盈余管理的关系, 澄清了理论与实务界对二者关系的模糊认识; 深入分析了新会计准则对企业盈余管理的时空影响及新形势下企业盈余管理的新特点, 从博弈、法治和德治等视角提出了治理盈余管理的若干合理化建议^[2]。孙亮和刘春采用 2003 - 2005 年中国证券市场的数据进行考察,

收稿日期: 2011 - 06 - 20

基金项目: 浙江省教育厅基金项目“浙江家族企业债务融资行为与企业业绩研究”(Y200907179);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青年项目“民营上市公司真实盈余管理行为模式及其动因研究”(09YJC790244)

作者简介: 柴斌锋(1979 -), 男, 浙江宁海人,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师, 博士, 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在读博士后, 主要从事公司治理与财务管理研究。

利用调整的截面 Jones 现金流模型计量操控性应计利润,分析了民营上市公司与国有上市公司之间盈余管理程度的差别及其决定性因素^[3]。研究发现,民营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程度显著高于国有上市公司。张玲和刘启亮以中国 1999 - 2004 年上市公司为样本,实证结果发现公司的负债水平越高,盈余管理动机越强烈^[4]。叶建芳和周兰等对新会计准则下上市公司金融资产分类进行了实证研究,发现当上市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比例较高时,为降低公允价值变动对利润的影响程度,管理层会将较大比例的金融资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为了避免利润下滑,管理层往往违背最初的持有意图,将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在短期内进行处置^[5]。上述文献基本上从静态的角度研究了民营企业(特别是家族企业)的盈余管理以及盈余管理与会计政策之间的关系,新会计准则的颁布为动态研究民营企业盈余管理问题提供了契机,因此,本部分的研究着重于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对中国民营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影响。

三、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盈余管理通常以会计选择和职业判断为依托,而会计选择和职业判断又是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那么企业会计准则与盈余管理究竟是何关系?“会计准则毕竟只是一个会计信息的技术规范,它解决的是‘该如何办’的问题”,刘泉军和张政伟认为“对会计准则的恶意误用属于准则实施中‘人’的问题,从大的方面讲是上市公司治理生态……”沈烈和张西萍认为“会计准则与盈余管理的关系可以描述为:会计准则天生不是盈余管理的动因,但会计准则天生会成为管理当局用来进行盈余管理的工具。会计准则主观上制约着盈余管理,但盈余管理客观上成为了反会计准则牵制的手,两者在博弈中不断演进和发展”^[2]。新会计准则的实施是有效制约了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还是增加了其盈余管理的空间呢?会计准则制订者在制订准则时经常陷入矛盾之中,是更多地顾及准则的科学性、适用性,进而扩大会计选择和职业判断的范围,还是更多顾及反制盈余管理、压缩会计选择和职业判断空间而牺牲会计准则的科学合理性和广泛适应性?矛盾斗争的最终结果是均衡与妥协。在新准则体系下,盈余管理可借用的空间有消有长,但总体上消大于长。因此,针对此问题我们提出假设 1。

H1:新会计准则实施后民营上市公司可操纵性应计利润整体上显著降低。

可操纵性应计利润是盈余管理的一个重要指

标。我们通过比较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后各自两个年度,即 2005、2006、2007 和 2008 年,中国上市公司的可操纵性应计利润来论证这个假设。如果新会计准则实施后的年度,即 2007 和 2008 年,比实施前的年度,即 2005 和 2006 年,其可操纵性应计利润显著下降,则表明新会计准则有效限制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行为。反之,则新会计准则不能有效地制约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行为。

四、研究设计

(一) 衡量盈余管理程度模型的选择

相关研究对美国市场和中国的盈余管理计量模型的检验表明,基于行业分类的横截面修正 Jones 模型能较好地估计操控性应计利润,因此笔者应用横截面修正 Jones 模型进行分行业回归:

$$\frac{TAC_{j,t}}{A_{j,t-1}} = \alpha_0 \left[\frac{1}{A_{j,t-1}} \right] + \alpha_1 \left[\frac{(\Delta REV_{j,t} - \Delta AR_{j,t})}{A_{j,t-1}} \right] + \alpha_2 \left[\frac{PPE_{j,t}}{A_{j,t-1}} \right] \quad (1)$$

其中, $TAC_{j,t} = (\Delta CA_{j,t} - \Delta Cash_{j,t}) - (\Delta CL_{j,t} - \Delta STD_{j,t}) - Dep_{j,t}$, 是企业 j 第 t 年的总应计利润; $\Delta CA_{j,t}$ 为企业 j 第 t 年流动资产的增加额; $\Delta CL_{j,t}$ 为企业 j 第 t 年的流动负债的增加额; $\Delta Cash_{j,t}$ 为企业 j 第 t 年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Delta STD_{j,t}$ 为企业 j 第 t 年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增加额; $Dep_{j,t}$ 为企业 j 第 t 年的折旧和摊销成本; $\Delta AR_{j,t}$ 为企业 j 第 t 年的应收账款增加额; $PPE_{j,t}$ 为企业 j 第 t 年的固定资产。

运用模型(2),可以得到每个公司每年的非操控性应计利润(NDAC):

$$NDAC = \beta_0 \left[\frac{1}{A_{j,t-1}} \right] + \beta_1 \left[\frac{(\Delta REV_{j,t} - \Delta AR_{j,t})}{A_{j,t-1}} \right] + \beta_2 \left[\frac{PPE_{j,t}}{A_{j,t-1}} \right] \quad (2)$$

其中, β_0 、 β_1 、 β_2 , 分别为模型(1)中 α_0 、 α_1 、 α_2 的估计值。这样,运用模型(3)即可得到公司盈余管理的替代指标操控性应计利润(DAC):

$$DAC_{j,t} = TAC_{j,t}/A_{j,t-1} - NDAC_{j,t} \quad (3)$$

我们分行业对 2005 到 2008 年沪、深两地的 A、B 股民营上市公司利用公式(1)估计系数 α_0 、 α_1 和 α_2 ,然后将上述系数代入公式(2),使用单个上市公司实际数据估计每个上市公司预测的非操控性应计利润,最后利用公式(3)计算得到操控性的应计利润。

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后各年度可操纵性利润可通过进行描述性统计作出比较,通过比较新会计准则实施前后的可操纵性应计利润可得知新会计准则实

施前后盈余管理的情况。

(二) 样本的选择

我们选择的是沪、深两地的民营上市公司。所需要的数据来自于色诺芬数据库,所选择的样本是2005-2008年所存续的民营上市公司,每年共284个样本公司,总计1136个样本公司。这样,我们就得到了一个面板数据。我们用STATA10.0进行计量分析。

五、数据处理、模型回归结果及分析

(一) 实证分析的步骤

首先用STATA10.0上求出样本中各公司的截面修正的Jones模型中以经过上一年度总资产调整的总应计利润为被解释变量的模型(即式3)中的解释变量与被解释变量;并经过模型的判断(过程略),认为这个面板数据不能用混合数据进行OLS回归,再用Hauman检验判断应选择随机效应或是固定效应模型,经过检验(过程略),认为固定效应

模型的效果更好。因此,我们选择固定效应模型对模型(1)回归以求出各变量的系数,作为模型(2)的估计值。

(二) 回归结果及分析

由表1的回归结果,从中可以看出整个模型回归结果的F检验的相伴概率都为0.0000,反映变量间呈高度线性,回归方程高度显著。而且其样本判定系数组间、组内和总体(R-squared)和调整后的样本判定系数(Adjusted R-squared)在90%左右,解释变量对被解释变量的拟合度好,解释力度高。在此基础上可以根据模型(2)和模型(3)计算样本中各上市公司的可操纵应计利润 DAC_i 和非可操纵应计利润 $NDAC_i$ (计算出的结果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2和表3)。

将所得的可操纵应计利润的数据运用STATA10.0软件对2005、2006年和2007、2008年两组数据做描述性统计和进行配对比较(表2和表3)。

表1 模型1 盈余管理程度回归结果

TAC	系数	标准差	Err.	t
α_0	9 767 126	899 158.9	10.86	0.000
α_1	1.189 204	0.011 349 8	104.78	0.000
α_2	-0.890 644 7	0.102 835 1	-8.66	0.000
cons	0.117 955 7	0.038 442 7	3.07	0.002

F test that all $u_i = 0$: $F(283, 849) = 1.44$ Prob > F = 0.000 0

注:***表示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检验。

表2 新会计准则颁布前后对民营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程度的影响

各年盈余管理程度	观测值	平均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2005	1 136	0.117 81	1.860 28	-2.960 59	61.232 90
2006	1 136	0.182 32	1.912 99	-1.415 13	62.368 64
2007	1 136	-0.102 69	2.275 79	-37.989 00	65.054 21
2008	1 136	-0.100 77	0.566 92	-7.054 09	6.511 48

表3 新会计准则颁布前后盈余管理程度

各年盈余管理程度	观测值	平均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2005	1 136	0.263 975	1.845 205	0.000 041 1	61.232 90
2006	1 136	0.286 189	1.900 217	0.000 372 4	62.368 64
2007	1 136	0.346 983	2.251 508	0.000 012 1	65.054 21
2008	1 136	0.331 189	0.470 928	0.000 047 2	7.054 09

表2为样本公司不同年份可操纵性利润的分布情况,而表3是样本公司不同年份带绝对值的可操纵性利润的分布情况。表2显示,新会计准则颁布前2年,民营上市公司盈余管理主要是向上调整(平均数为正数),而新会计准则颁布后2年,盈余管理主要是向下调整(平均数为负数)。而在调整程度

上,新会计准则颁布后的程度都大于颁布前(最小值和最大值的比较);而从表3中可以明显看出,2005年和2006年盈余管理程度(可操纵性利润的绝对值的平均数)明显小于2007年和2008年的盈余管理程度。这表明,新会计准则颁布前后,民营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程度有显著差异。假设1不成立,新会

计准则的颁布使民营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程度总体上显著提高,新会计准则进一步提升了民营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程度。

六、新会计准则下规范中国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建议

新会计准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选择空间,限制了企业的盈余管理,但同时却又在其他一些方面给企业的盈余管理留下了余地,甚至扩大了操作空间。新会计准则下如何规范企业的盈余管理便愈显重要。

(一)制定和完善会计报告相关法律、制度和公认的会计准则

加快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完善,减少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空间。盈余管理是会计准则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时产生的。目前,中国现有的会计准则允许过多的选择,有关规定不很具体明确,缺乏可操作性,这就给管理当局进行盈余管理提供了机会。因此,加快会计准则体系的完善,对盈余管理的控制有着重要的意义。

1. 加快制订和出台新的具体会计准则,尽量避免会计处理中的“无法可依”现象

鉴于目前经济发展和会计工作的客观需要,要加快准则的制定和实施,条件成熟后以会计准则代替企业会计制度,使会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总的看来,新的会计准则虽比过去更完善,而且还同步推出了加强注册会计师职业质量的新审计准则,无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目前中国上市公司比较普遍的盈余管理行为,但仍然不能完全避免企业的盈余管理行为。因此会计准则的制定仍是治理和防范盈余管理的一个重要的切入点。

2. 在对已出台的具体会计准则修改的基础上,及时着手进行《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工作

我们可以借鉴国外的经验,建立会计准则评估制度。具体运用在中国,建议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同各方专家尽早制订出中国的准则质量评估制度,定期对已颁布生效的准则进行评估。对评估出的质量等级低的准则应重点关注,优先修订。

(二)加强外部监督,主要是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注册会计师的监督

加强市场的监管力度和稽查力度,对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盈余管理行为进行严厉的处罚。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从企业信息披露的相关性、可靠性以及披露的信息含量上加强管理与监督,并对违规的公司进行严惩。另外,要加强注册会计师的独立审计,在加强对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责任的管理和监督的基础上,通过审计准则的安排,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被审计企业盈余管理的评价报告,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减少企业的盈余管理。

参考文献:

- [1] 刘峰,王兵. 什么决定了利润差异会计准则还是职业判断——来自中国、股市的初步证据[J]. 会计研究, 2006(3):25-34.
- [2] 沈烈,张西萍. 新会计准则与盈余管理[J]. 会计研究, 2007(2):52-58.
- [3] 孙亮,刘春. 盈余管理程度的决定因素:公司治理抑或经营绩效[J]. 财经科学,2007(11):33-40.
- [4] 张玲,刘启亮. 治理环境、控制人性与债务契约假设[J]. 金融研究,2009(2):102-115.
- [5] 叶建芳,周兰,李丹蒙,等. 管理层动机、会计政策选择与盈余管理[J]. 会计研究,2009(3):25-31.
- [6] 刘立国,杜莹. 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质量关系的实证研究[J]. 会计研究,2003(2):28-37.

New Accounting Standards,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Based on the Evidence of the Private Listed Companies

CHAI Bin-feng^{1,2}

(1. School of Business,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P. R. China;

2. School of Finance and Accounting,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P. R.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of the private listed companies from the year 2005 to 2008,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into whether the release of new accounting standards has increased the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empirically analyz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The results reveal that the release of new accounting standards has remarkably improved the earnings management on a whole.

Key words: new accounting standards; earnings management; private listed companies